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22 年主要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田旺林先生简历

田旺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198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职于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教授职务;199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山西省会计及审计学会常务理事;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山西汾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易宪容先生简历

易宪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 年出生。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研究员职务;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青岛大学财富管理研究院教授。

苏培科先生简历

苏培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2010年至今担任对外经贸大学公共政策研究所首席研究员职务。

二、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共5次，我们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田旺林	5	5	0	否
苏培科	5	5	0	否
易宪容	5	5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2次，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苏培科	2
田旺林	2
易宪容	2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22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我们同意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二）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八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定期报告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定期报告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和存货报废处置、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等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委托九州证券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向中国结算取得股东名册、报送确权股份数据、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简称和代码等。

（四）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此项议案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一致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其他履职情况

（一）了解及参与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与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经常性联系，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

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参与探讨公司经营策略，并就整体外部市场环境、未来经济政策趋势及公司发展方向、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担任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参加了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为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发挥了作用。

（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苏培科、田旺林、易宪容

2023年6月9日